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許婉玉

電 話：04-3706115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35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0年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－高級中等學校職場英語文教材徵稿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相關教職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3月23日師大英語字第11010071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教材徵稿計畫，旨在鼓勵教師從事創新教學之研究發展，提升教學成效，並表揚優良英語教師之教材設計與創新能力，將職場英語文教材結合學生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，詳細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5月10日(星期一)；作品以電子檔繳交，以電子信件寄至本計畫聯繫信箱(E-mail: moevhs@ntnueng.tw)。
 - (二)徵選結果公告：計於110年6月15日(星期二)公告於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實施計畫」網站(網址: <https://moevhs.eng.ntnu.edu.tw>)。
- 三、檢附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－高級中等學校職場英語文教材徵稿計畫」1份。
- 四、本案相關事宜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聯絡人徐凡筑小姐(聯絡電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/03/30



話：02-77491787)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高中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110/03/30
15:15:13
電子印章

裝

釘

訂

線